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不再向相关投资基金继续投入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鑫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0日在公司304会议室召开了总经理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与南京南钢鑫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企业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。该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115,100万元人民币，由全体合伙人分期缴纳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年9月14日，投资基金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钢星博基金”）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

2022年11月25日，南钢星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。

二、不再对南钢星博基金继续投入资金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完成对南钢星博基金的首期出资，出资额为1,500万元。

公司已于2025年3月15日发布《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%，即不超过11,220,043股（含本数）A股股票。结合公司运营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不再对该投资基金进行后续投资，已投资金不受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已出具《关于不再向无锡滨湖南钢星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继续投入资金的承诺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进展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鑫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2 日